附件2：

2023年肥城市公立医院公开招聘研究生岗位

工作人员应聘须知

**1、哪些人员可以应聘？**

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有关规定，凡符合《2023年肥城市公立医院公开招聘研究生岗位工作人员简章》（以下简称《简章》）规定的条件及岗位条件者，均可应聘。

**2、“应届毕业生及择业期内未落实过工作单位的毕业生”如何界定？**

本次招聘中的“应届毕业生”，是指国内普通高等学校或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中，由国家统一招生且就读期间个人档案保管在就读院校（或科研机构），并于2023年毕业的学生。“择业期内未落实过工作单位的毕业生”，是指国家统一招生的普通高校毕业生离校时和在择业期内（2021年、2022年毕业）未落实过工作单位，其档案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者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

**3、如何理解“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不得应聘？**

全脱产在校学习的国内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学生和国（境）外留学人员，于2023年7月31日前无法完成学业并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不得应聘。

**4、对招聘岗位资格条件有疑问如何咨询？**

对招聘岗位资格条件和其他内容有疑问的，请与招聘单位联系。招聘单位咨询电话详见《岗位汇总表》（附件1）。

**5、资格审查工作由谁负责？**

资格审查工作由招聘单位负责，并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6、留学回国人员可以应聘哪些岗位，需提供哪些材料？**

留学回国人员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应聘符合条件的岗位。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除提供岗位要求的相关材料外，还要提供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学位认证材料。应聘人员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scse.edu.cn](http://www.cscse.edu.cn/)）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和程序。

**7、对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取得时间有什么要求？**

2023年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以及与国（境）内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同期毕业的留学回国人员的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须在2023年7月31日前取得；其他人员应聘的，须在2023年7月7日前取得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

**8、岗位汇总表中所要求的专业如何理解？**

岗位汇总表中专业要求，主要参考教育部制定的现行高等教育专业目录设置。应聘时以应聘人员所获毕业证或国家承认的学历教育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其中，应聘人员在普通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阶段取得国家承认的辅修专业证书、双学位证书、第二学士学位证书的，可与相应的毕业证书配合使用，依据辅修专业证书、双学位证书、第二学士学位证书注明的专业报考。招聘岗位另有规定的，须从其规定。其中，专业要求为学科门类的，即该门类所包含的专业均符合要求；专业要求为学科大类、一级学科的，即该类、一级学科所包含的专业或方向均符合要求。其中，2023年国内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应届毕业生和同期毕业的留学回国人员，可依据于2023年7月31日以前取得的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和国（境）外留学学历（学位）及相应专业应聘。

应聘人员在报名时应如实填写毕业证或学历证书上的专业名称。其中，招聘岗位对研究方向有要求，学历证书的专业名称不能体现研究方向的，则应当补充填写研究方向。

特别提醒：鉴于设置专业要求时参考的专业目录未能完全涵盖旧专业、新兴学科、国外学科，请应聘人员及时查阅教育部制定的现行高等教育专业目录，核实是否属于参考专业目录中的专业。对于已更名、撤并的旧专业，应聘人员可向招聘单位提供证明新旧专业对应关系的文件。对于专业目录中没有的自设学科（专业）和国（境）外专业，考生在报名时需在备注栏中注明主要课程、研究方向和学习内容等情况，必要时可主动联系招聘单位介绍有关情况，招聘单位将根据岗位专业需求进行审核。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教研厅〔2016〕2号）和《教育部办公厅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非全日制研究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教研厅函〔2019〕1号）规定，自2016年12月1日后录取的非全日制研究生，由国家统一下达招生计划，与全日制研究生考试招生执行相同的政策和标准，培养质量坚持同一要求，学历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法律地位和相同效力，享有平等就业机会。符合上述规定的，报名时与全日制研究生同等对待。

**9、本次招聘中的有效身份证件指的是什么？**

有效身份证件包括有效期限内的居民身份证、临时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请考生妥善保管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件，过期或丢失的，请务必在考前及时到公安机关换领或补办。

**10、填写报名信息时应注意什么？**

报名时，应聘人员要认真阅读招聘简章和诚信承诺书，提交的报名申请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能够体现应聘岗位的要求。因提交报名申请材料不准确、不完整、不符合要求，影响报名的，由应聘人员本人承担相应后果。应聘人员的申请材料、信息不实或者不符合报名条件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应聘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家庭成员及其主要社会关系，必须填写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学习和工作经历，必须从高中阶段开始填写。

现工作单位信息为重要报名信息，应聘人员不得瞒报。有无工作单位以提交报名信息时间为节点，工作单位为劳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没有工作单位的填“无”。工作单位、工作经历信息主要通过劳动（聘用）合同签订、社会保险缴费、劳动报酬等情况确定。

**11、违纪违规及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如何处理？**

应聘人员要严格遵守公开招聘的相关政策规定，遵从考试机构和招聘单位的统一安排，其在应聘期间的表现，将作为公开招聘考察的重要内容之一。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应聘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处理，对招聘工作中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纳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与诚信档案库。

**12、是否有指定的考试辅导书和培训班？**

肥城市公立医院公开招聘研究生岗位工作人员不指定考试教材和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